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青冈镇人民政府

承租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出租该房屋坐落于绥化市青冈县青冈镇富强社区老公安局家属楼一楼，该房屋建筑面积共计632.59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为五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租金、租金支付期限及方式

（一）租金

该房屋租期5年，总租金为 （人民币），在承租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二）支付期限：一次性支付五年租金，乙方须将租金一次性交齐。

第四条 房屋租赁原则

乙方承租该房屋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结构，不得转租或分租给第三方。乙方承诺使用承租房屋从事的各项活动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独立承担完全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在房屋租赁期间，该房屋的正常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房屋租凭期间，由甲方承担该房屋取暖费，因经营产生的水电费、煤气费、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该房屋租赁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须将房屋及时退还给甲方。

4、租赁期间，乙方负责该房屋的所有安全事项。如出现任何事故，乙方将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5、如政府对该房屋进行征用，乙方必须在甲方的要求时间内无条件搬走。剩余的租金，甲方按照剩余的月份把租金返还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2、因法定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而无法继续使用的；

3、非甲乙双方因素致使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

2、不支付或者不按约定支付应由乙方负担的各项费用；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或转租、分租给第三方；

4、违反合同约定对房屋进行维修、增设他物或不承担维护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设施损坏；

5、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6、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交易中心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签字） 乙方（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